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公開發售。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價格穩定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失效。因此，並無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a)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3,265,000股H股，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 (b)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15.30港元至21.50港元的價格區間(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持續購入合共23,265,000股H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筆買入乃於2025年12月3日按每股H股17.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作出。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價格穩定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失效。因此，並無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將持續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或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綽樺女士。